

广东女子监狱四监区迫害超过千名法轮功学员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东省女子监狱四监区，是该监狱专门关押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监区，已迫害过近千名法轮功学员。四监区的许多狱警因积极参与迫害而得以升迁及奖赏，如原四监区狱警罗晖、吴鸽、尹利红，现分别任监狱长、副监狱长和政治处主任。四监区还设有所谓“于云霞劳模工作室”和所谓“教育转化专家工作室”。狱警黄云英、于云霞都是积极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洗脑打手，黄云英被称所谓“全国优秀监狱人民警察”、于云霞得“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名头。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法轮功学员郑桂友（郑贵友）女士，一九九七年修炼法轮功后，她所患的鼻炎，长期咳嗽等多种疾病都痊愈。善良的郑桂友于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被惠东县610、国安绑架、非法抄家。二零零八年被惠东县法院非法判刑七年，郑桂友被劫持到广东省女子监狱四监区、五监区迫害五年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郑桂友被迫害致濒死状态，十二月二十三日，郑贵友女士被监狱送回家途中已经在输氧、输液，到家后就直接送惠东人民医院，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含冤去世，年仅四十八岁。

湖北武汉籍法轮功学员柳木兰，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被转到广东省女子监狱四监区后，几个月内精神和身体状况急剧恶化。因柳女士拒绝放弃法轮功信仰。狱方声称她有“高血压”，在食物中掺杂未知药物，每天逼她吃药，致使柳木兰却变得精神恍惚，双目无神，双耳幻听，视力模糊不清，头发蓬松散乱，非常消瘦。脚也肿，口齿迟钝，说话不久口角泛出一些白沫。

广东湛江市法轮功学员苏桂英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被绑架、枉判四年，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被挟持到广东省女子监狱第四监区，遭受了惨无人道折磨：毒打、罚站、暴晒、不能上厕所、长期不让睡觉、踩脚趾头搓、牙签刺眼皮、冷水泼湿全身、掐捏、抓头撞铁门、手指甲掐捏肉体、抓住头发毒打、冻、饿、变态折磨、弹眼珠；刷全身包括阴部，然后洗衣粉刺激、开水烫；罚蹲（凳子倒插着铁钉）；药物迫害、关精神病院。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九个月里，她遭廖姓恶警变态的折磨。

广东梅州市梅江区法轮功学员傅雪冰女士，今年52岁，因坚持真、善、忍信仰，二十多年来一直遭中共人员迫害，多次遭骚扰、抄家、绑架、关押等，二零一四年四月，傅雪冰再次被绑架，之后遭非法判刑七年，被劫持到广东省女子监狱迫害，傅雪冰被关押在第四监区八个月（专门强化迫害转化监区），遭到二至三个夹控二十四小时的全程监控，说的每一句话，一个动作，甚至下半夜上厕所等等，夹控都会登记在本子上汇报给专迫害法轮功的谭鑫鑫警察。傅雪冰不听她们的，一个月中有五个通宵不让睡觉。每天从早上七点多到晚十点以后都坐在小板凳上，强迫她看、背、写、读诽谤李洪志师父和大法的种种邪说。让她写所谓的“悔过书”“决裂书”等六书，除了可以和包夹说话以外，小组的其他人员都不准和傅雪冰说话，这是监区的规定，就是要孤立大法弟子，整整八个月时间她房间门也不可以踏出半步（除特殊情况外），让傅雪冰的精神差不多达到崩溃边缘的状态。二零一五年八月，傅雪

冰被转到六监区，被迫做奴工，做一种出口到国外的手工文件夹。一次，傅雪冰把监狱迫害犯人超时劳动、强制法轮功学员每天看诽谤师父和诽谤大法的情况写在手工文件夹里一张小纸卡上，她写了几十个文件夹，后来被查出，她立即被严管迫害，三个狱警二十四小时轮番审问她，她被全封闭的强行洗脑三个月，遭严管迫害达两年之久。二零二零年六月，傅雪冰带着极其虚弱的身体出狱回家。

自一九九九年“七二零”以来，广东省女子监狱四监区这个魔窟的专职任务就是迫害法轮功修炼者，是狱中之狱。每一位被劫持到女子监狱的法轮功学员，一进监狱在监狱医院形式化的体检后（采集学员的一切人体状况，涉嫌为活摘人体器官的部门提供信息）第一时间被强行送入四监区关押迫害。

刚到四监区，一律被强迫穿上监狱的囚服，二审上诉状也被没收。然后，填写一份所谓《罪犯登记表》，一式二份，说是为通知家属和存档用。不填表，迫害立刻升级，断绝一切生活必需品，如每天必用的牙膏、牙刷、水杯、肥皂、洗衣粉、洗发水、甚至是如厕纸、卫生巾等等生活必需品都没有，不让买，也不准借。监狱以不填表就不通知家属，以此来要挟，实现强迫“转化”的第一步。

每一个被劫持的法轮功学员在四监区长期不为外界所知的邪恶阴森环境中，分分秒秒面临着暴力洗脑、精神摧残、剥夺睡眠、侮辱、打骂、罚站、不准睡觉、不准大小便及各种体罚。如不屈从邪恶的“转化”，就可能立即面临电击、各种酷刑、摧残性灌食、吊铐，针扎、灌毒药等迫害。（见下页）

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法轮功女学员杨励军被非法判两年多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据悉，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法轮功学员杨励军女士已被梅州市梅县区法院非法判两年三个月。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上午十点，梅州市公安局办案组人员带领大埔县国保大队和派出所人员，把大埔县法轮功学员杨励军家上下两层（七楼和八楼）翻了个遍，并绑架了杨励军。之后杨励军一直被非法关押在梅州市看守所。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上午，杨励军在梅州市梅县区法院被非法庭审，十点左右开庭，主审法官是魏东华。二零二五年一月杨励军被非法判刑两年三个月，罚款金额尚待了解。

在过去二十多年中，杨励军女士屡遭迫害，其主要事实如下：

杨励军原在大埔县开美容院，二零零二年一月五日，她被非法劳教一年半，被劫持到臭名昭著的广



东省三水妇教所迫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晚九时左右，杨励军在深圳机场乘坐飞机时，被以涉“吉首集资案”（杨励军曾在湖南吉首某房地产公司工作）名义绑架，之后她被深圳公安警察劫持，警察把她交给湖南长沙公安，把她非法关押在长沙的看守所内，之后她被释放。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杨励军在深圳市被绑架到罗湖区看守所，被非法关押五天。七月二十七日放回。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杨励军因为深圳市要举办“大运会”，被大埔县人员从深圳市劫

回大埔县。她被告知：一个月不允许回深圳。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晚上，深圳市龙岗区南岭派出所七、八个警察闯入居住在南岭村的杨励军家中，非法抄家，抢走电脑、打印机、大法书籍等，绑架了杨励军。杨励军被非法关押在龙岗区拘留所十五天。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天左右，杨励军与她在湖南吉首某房地产公司工作时的老板娘，从深圳机场乘飞机前往海南旅游，在海口市被当地警察绑架，之后她被关在酒店办的洗脑班，被非法关押大约四十天。

据明慧网二零二四年报道出来的消息统计，本年度广东省法轮功学员有 25 人被非法判刑，至少有 28 人被非法逮捕、起诉、庭审，有 4 人在迫害中离世，还有超过 54 人遭受过其它多种形式的绑架、关押迫害。◇

（接上页）四监区“包夹”的专职任务就是迫害法轮功修炼者，以达到百分之百的“转化”法轮功学员。四监区一切折磨、酷刑的目的是为逼迫法轮功学员写“五书”。所谓五书就是“保证书、悔过书、决裂书、揭批书和交代材料”。狱警为强制“转化”法轮功学员，还故意把凶悍的杀人犯、有暴力倾向的精神病犯人调到学员床铺边，构成死亡威胁，并且教唆精神病人：

“你打死人也没事，不犯法”。

患病住院后就更可怕了。监狱医院有一种“死亡护理”，极其恐怖。犯人“护理”法轮功学员之前会被告知：监狱每年都有“正常死亡指标”。名义上是护理生病的法轮功学员，而实际上就是让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正常死亡”或濒临死亡的边缘，然后在评估病人不久必死无疑的情况下“保外就医”

（如前文所说的惠州市法轮功学员黄丁友、梅州蕉岭县李松芳、惠州

市惠东县的郑贵友、法轮功学员林少娜都是以此种方式迫害致死）。

在严冬时节，只让法轮功学员穿着单薄的衣服，从早上到晚上每天站着挨冷受冻。又变着法子让学员吃不下饭，如果学员三天没吃饭，就残酷地用所谓的“灌食”来摧残学员的身体。如果不配合，恶警就利用刑事犯人对学员进行人身攻击，每个犯人都可以随意的对学员进行打骂、侮辱。

四监区每层楼设有一间小屋，挂牌“谈话室”，这几个“谈话室”更是女监的行刑室，狱中狱，恶警们施暴的魔窟。很多坚定的法轮功学员在那里遭受过非人的虐待。对于坚定抵制转化迫害的法轮功学员，狱警们就让包夹们将她们由监舍弄到空间狭小的谈话室里去加重迫害。法轮功学员被强制坐在一张非常矮小的凳子上，一昼夜二十四小时，除了吃饭睡觉上厕所，加起来不到四、五个小时以外，其

业余时间学员都被强迫在谈话室的小凳子上度过，时间一长，对人的身体摧残伤害非常大。在谈话室里，狱警们让包夹们轮番的做所谓的“思想工作”，羞辱打骂，威逼利诱，手段无所不用其极。

广东省女子监狱是广东省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三大黑窝（北江监狱、四会监狱、女子监狱）之一，设有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专门办公室“邪教管理办公室”即“610”办公室，历任监狱长、政委任“610”办公室的负责人；还设有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专门监区。据不完全统计，已知被广东省女子监狱迫害致死，或因该监狱的迫害死亡的法轮功学员有：赵萍、陈小月、彭文秀、陈正容、林少娜、郑桂友、李松芳、黄丁友。被迫害致精神失常的有吴祝君、柳木兰、谢坤香等。节选◇